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赣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县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制新闻和对外法制宣传。（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和全县法律援助工作。（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六）指导、监督、

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七）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八）指导全县医患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医患纠纷的专业调解仲裁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的职责。

（九）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 50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8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1.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62 万元，增长 11.8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8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7%。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0.42 万元，增长 8.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4.8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5 万元；项目支出 245.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55%，较上年预算增加 65.2 万元，增长 36.13%。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3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6.32 万元，增长 1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79 万元，增长 8.99%；卫生健康支出 2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7.19%；住房保障支出 5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27.5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64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0.42 万元，增长 8.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9.2 万元，增长 7.9%，商品服务支出 99.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36 万元，增长

9.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86 万元，增长 27.79%；项目支出 245.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55%，较上年预算增加 65.2 万元，增长 36.1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县区司法局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89.1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7%。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3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6.32 万元，增长 1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79 万元，增长 8.99%；卫生健康支出 24.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7.19%；住房保障支出 5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27.5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34.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赣县区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局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6 万元。增加百分比为 9.16%。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其中办公 4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福利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74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年部门安排项目支出 11 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245.64 万元。

1. 项目概述：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稳定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管理、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全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医患纠纷专业调解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法治乡村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地督察工作，承担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12348 法律援助热线咨询专线；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负责赣县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以及用于发放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经费及生活补助。

2. 立项依据：赣市府建办字〔2021〕4 号等相关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司法局。

4.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共计 245.64 万元，11 个项目具体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5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9.5 万元，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19 万元，排查矛盾服务中心经费 4.75 万元，司法局普法经费 7.6 万元，法治赣县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15 万元，行政复议、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经费 5.7 万元，行政调解工作经费 4.75 万元，“法律明白人”培养经费 69.14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20 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55.2 万元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司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项目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是执勤执法用车运维费。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本部门是使用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还能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